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点有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零点有数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59,94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182,314.1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934,157.1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92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	5,157.74	5,157.74
2	“知识智谱”项目	16,569.28	16,167.82
3	“有数决策云脑”项目	8,067.86	8,067.86
合计		<b>29,794.88</b>	<b>29,393.42</b>

### （三）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和“有数决策云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零点远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此外，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393.42 万元，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9,794.88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除上述实施主体变更和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等其他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北京零点远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及中原证券就“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4901915	2,116.34	活期存款
合计	-	2,116.34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 432.58 万元，以及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净收入 200.51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指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项目人工费用等，后续将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

###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 （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含法定孳息）
“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	5,157.74	3,674.48	1,683.76

#### （二）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共计产生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1,683.76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源的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零点有数云评估”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零点有数云评估”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零点有数云评估”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零点有数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铁维铭

---

李瑞波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